

第四节 货物税

货物征税远在周代，就有盐、铁之税，唐代又有酒、茶之税，宋代对商贾征收“过税”、“住税”。嗣后，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征税范围逐渐扩大，品种增加，素为历代财政之重要来源。晚清创办厘金。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改厘金为统捐，二十年裁厘后，演变为货物统税，直至三十五年，又将烟、酒，矿产两税划入改称货物税。

统税，就各物出产之时，统收一次税款，以后通行各地，不再重征，与厘金（统捐）之节节设卡征收，情况回异。民国十五年，试办卷烟统税，二十二年六月始制定统税条例及稽征章程公布施行。除菸酒及麦粉均有特别规定外，其他货物以棉纱、火柴、水泥三项并称为五项统税，从价计征，以产地附近市价，每六个月的平均批发价格，作为完税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应完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产地附近市场平均批价 $\times 100 \div (100 + \text{税率} + \text{由产地至附近市场所需费用率}) = \text{核定之完税价格}$ 。

附表1：民国三十三年上期茶类统税税价税额表。

民国二十一年七月（公元1932年），熏烟叶及洋酒、啤酒划归统税范围。二十五年十月，火酒改办统税，十二月举办糖类统税。三十年七月，国民政府公布《货物统税暂行条例》，征税货物扩为10种，有棉纱、水泥、火柴、卷烟、熏烟叶、洋酒、啤酒、火酒、饮料品、糖类、麦粉等。此外尚有茶类税征税暂行章程和皮毛、瓷陶、纸箔统税征税暂行章程之颁布，课税货物范围愈形推广。三十二年一月，棉纱、麦粉改征实物。三十三年七月糖类由专卖改统税征实，火柴由专卖改征统税。三十四年九月，糖类、棉纱取消征实，改征法币。

统税税率：民国三十年七月《条例》规定，卷烟80%，熏烟叶25%，

洋酒、啤酒60%，饮料品、火酒、火柴20%，普通酒精5%，茶叶、糖类、水泥15%，棉纱3.5%，麦粉2.5%。三十年七月，《章程》规定，竹木15%——30%，皮毛15%——35%，瓷陶5%——10%，纸箔5%——50%。税率视其用途，消耗品税率从高，日用必需品税率从低。

菸酒税，是个独立税种，与统税及货物税并行开征。浙江开办酒捐，始于清光绪二十七年（公元1901年），用以凑抵“庚子赔款”。民国四年（公元1915年）因财用不足，筹议烟酒税改良办法，实行“官督商销”之公卖制度，其公卖费率为15%，此为烟、酒货物税之前身。浙江省黄酒，产区遍及全省，产量最多，据中国实业志记载，民国二十二年全省产酒5,982余万斤，其中上虞产黄酒190万斤、糟烧8,000斤。酒之捐税，土烧、黄酒每缸500斤，征收缸照贰角，另纳印花捐黄酒每百斤五角四厘，烧酒每百斤八角八分。公卖费黄酒每百斤六角，烧酒每百斤一元二角。省附加税黄酒每百斤一角另八厘，烧酒每百斤一角七分六厘。上虞县家酿酒征收缸捐，自民国二年创办，由上嵊新菸酒稽征分局派员征收，每百斤收税一元四角，带征附捐一角二分。由于税额昂高，民众抗缴，群起反对而一度停征。三十一年四月，酒类实行限制生产，商酿额不得超过上年的50%，各县家酿一律禁止。三十三年七月，财政部公布《国产菸酒税修正条例》，规定菸叶按产区完税价格征40%，菸丝20%，酒类按产区核定完税价格征60%，纳税后凭完税照证行销国内，各地不得重征。三十六年七月，税率调整，菸叶征50%，菸丝30%，酒类征80%。三十七年八月，调整税率，菸叶60%，菸丝40%，酒类一律100%。

货物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国民政府公布《货物税条例》，同时废止《货物统税条例》。同年十一月复加修订，《条例》规定，所载货物不论在国内产制或自国外输入，除另有规定者外，均应征收货

物税。征税范围计13类，即：卷烟（雪茄烟）、熏烟叶、洋酒、啤酒、火柴、糖类、棉纱、水泥、茶叶、皮毛、锡箔及迷信用品、饮料品（汽水、果子露、汁）、化妆品等。

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货物税税率表

税目	税率 %	税目	税率 %
卷烟	100	麦粉	2.5
熏烟叶	30	茶叶	10
洋酒、啤酒	100	皮毛	15
火柴	20	锡箔、迷信纸	60
糖类	25	饮料品	20
棉纱	5	化妆品	45
水泥	15		

货物税从价计征，完税价格，以产地附近市场之三个月的平均价格，其他均照统税征收方式计征。

由于国民政府财政赤字，通货膨胀，货币日益贬值，税率调整频繁。兹录民国三十七年七月，国民政府公布之货物税率表如下：

税目	税率 %	税目	税率 %
卷烟	120	毛纱、毛线	15
熏烟叶	30	皮统	15
洋酒、啤酒	120	水泥	15
火柴	20	饮料品	30
糖类	25	锡箔及迷信用品	60
棉纱	10	化妆品	45

统税、烟酒税、货物税的征收机构及人事情况。货物税的前身是统税、烟酒税与矿税，浙江省曾个别地区设置机构办理征收，有苏浙

皖区统税局（设上海），浙江印花烟酒税局（设杭州），矿税专员（设长兴煤矿）。矿税专员于民国二十二年裁撤，并入统税机构。印花税于二十九年划归直接税局，但印花烟酒税局名称仍旧。嗣于三十一年统、矿税，烟酒税两机构合并，改称浙江区税务局，先设永康方岩镇，继迁云和县。三十二年直、货两税机构合并，浙江区税务局成立于景宁县，至三十四年五月，直、货两税奉令划分，设闽浙货物税局于福建南平县。日军投降后，于三十四年十一月重建浙江区货物税局。

民国二年至十八年，上虞县酒捐属绍兴酒捐征收局派员征收。十八年至二十年八月，在上虞设曹娥烟类专局。查有局长苏简、陈绍棠、周吉常，副局长胡厚三。下设曹娥、百官、崧厦、蒿坝、外江（蒿坝）、章家埠等6个稽征（查验）所。二十年八月，设上嵊新烟酒稽征分局于蒿坝，辖上虞、嵊县、新昌三县，局长周吉常。全县境内设百官、曹娥、蒿坝、崧厦、章家埠五个办事处。二十年二月，设余上烟酒牌照征收处，主任堵季彭，委派柴笑尘为上虞烟酒牌照税征收员。二十年八月设上虞烟酒牌照办事处。三十五年一月，上虞县设货物税绍兴分局上虞办事处。历任主任税务员（三十五年一月至三十七年八月）查有孙德誉（代理）、顾润泉、施寅辅、池廷显等四人。崧厦、百官、章镇三酒场，均有绍兴分局委派驻场员征收酒税。至三十七年八月，直货两税机构合并而裁撤。同年九月，成立绍兴国税稽征局上虞稽征所，主任过新樵。对章镇、崧厦、百官三酒场由分局委派驻场员征收，直至解放。

征收管理，上虞县货物税税源，素以酒、茶为大宗，烟丝、麦粉、饴糖等税源极微。酒类以章镇、百官、崧厦为主产区，家酿遍及全县。据民国三十五年八月，货物税绍兴分局上虞办公处调查，有酿户88家，有酿具4,000只，年产量黄酒230万斤，无外销。茶类，据绍

兴货物税分局三十五年六月税源调查，上虞年产14,000担，多以章镇为集散地，设有联昌、久昌两家茶行。在征收管理上，不论是烟酒税或货物税，其征管方式，均有主管税务机关视税源大小，集中或分散而定，规模较大的产制厂商或集中产区如酒场、茶厂、烟场均由税务分局派员驻场或驻厂征收，不便派员驻厂、驻场征收者，酒类查定产额，按月征收，烟类由商人向当地货物税办公处缴纳。固定于冬季产制之酒类，根据三十五年浙江区货物税局《新酿成酒匀缴税款暂行办法》规定：凡年酿土酒（包括烧酒、绍酒、黄酒、生酒）在3,000市斤以上者，得按四个季度于每季之首月缴纳，不及3,000市斤者，应于成酒后一个月内一次缴纳。并照章发给完税照，派员监视实贴印照，方准出坊运销。三十五年，浙江区货物税局颁布《编查酿缸暂行规则》，规定十二月至次年二月底止为冬酿编查时期，必要时经呈准可延长一个月。由区局颁发布告、规则，分局通知酿户请领“酿照”，申报酿酒缸数，派出查检人员，检查酿户有关簿册，计米、点工、验灶、核算酒坯等，并逐日记载，随时核实。此外，三十五年度，浙江区货物税局还就稽征管理，作出一系列的规则，颁发《各类课税货物分运改运规则》和《货物税查验规则》。三十六年三月颁发《茶类临时运单填发核销办法》等，所有这些都，从产制、运销、票证、检查等等方面实行税源控制。

附表2：浙江区民国三十六年第四期第一次改订国产酒类税额表

附表3：民国二年至二十三年上虞县烟酒税、牌照税统计表。

附表4：民国十九年至二十年曹娥烟类专局、上嵊新烟酒稽征分局烟酒税、牌照税统计表。

附表5：民国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上虞县货物税统计表。

附表6：民国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上虞县酒类产量查定统计表。

附表一

浙江省民国三十三年上期茶类统税税价税额表

(公元1944年)

单位：元角分

类 别	等 级	每百斤平均批价	完 税 价 格	应 纳 税 额
红 茶	上	3,200.00	2,461.54	369.23
红 茶	中	2,400.00	1,846.15	276.92
红 茶	下	1,600.00	1,230.77	184.62
绿 茶	上	3,200.00	2,461.54	369.23
绿 茶	中	2,400.00	1,846.15	276.92
绿 茶	下	1,600.00	1,230.77	184.62
毛 茶	上	2,400.00	1,846.15	276.92
毛 茶	中	1,800.00	1,384.62	207.69
毛 茶	下	1,200.00	923.08	138.46
花 熏 茶	上	3,600.00	2,769.23	415.38
花 熏 茶	中	2,700.00	2,076.92	311.54
花 熏 茶	下	1,800.00	1,384.62	207.69
茶 梗	上	1,200.00	923.08	138.46
茶 梗	中	900.00	692.31	102.85
茶 梗	下	600.00	461.54	69.23
茶 末	上	1,200.00	923.08	138.46
茶 末	中	900.00	692.31	102.85
茶 末	下	600.00	461.54	69.23

附表二

浙江省民国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期第一次改订国产酒类税额表

(公元1947年)

单位：元

品名	每百斤完税价格	税率%	每百斤应纳税额
酒汗	1,282,500	80	1,026,000
烧酒	364,000	80	291,200
绍酒	240,000	80	192,000
仿绍	205,000	80	164,000
土黄酒	197,500	80	158,000
生酒	125,000	80	100,000

附表三

上虞县民国期间烟酒税、牌照税统计表

单位：元

机构名称	年份	税种	实征税额
绍兴酒捐局(上虞)	二	酒捐	3,095
绍兴酒捐局(上虞)	十八	酒捐(费)	33,228
绍兴酒捐局(上虞)	十九	烟酒牌照税	2,481
上嵊新烟酒分局(上虞)	二十三	烟酒牌照税	4,445

附表四

曹娥专局上嵊新分局(民国期间)烟酒税、牌照税统计表

单位：元

机构名称	年份	税种	实征税额
曹娥烟类专局	十九	烟捐(费)	76,356
上嵊新烟酒稽征分局	二十	烟酒税(费)	108,344
上嵊新烟酒稽征分局	二十一	烟酒税(费)	33,127
上嵊新烟酒稽征分局	二十	烟酒牌照税	7,148

附表五

上虞县民国三十五、三十六年货物税统计表

(公元1946—1947年)

单位：元

年 份 货物名称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矿 产 税	6,833	
卷 烟	19,450	
麦 粉	38,850	165,200
茶 叶	2,823,093	31,398,130
糖 类	342,559	991,360
棉 纱	6,891	
锡箔及迷信用纸		65,300
其 他		6,368
土 烟	977,378	2,264,800
土 酒	180,980,141	707,033,369
共 计	185,195,195	741,924,527

附表六

上虞县民国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酒类产量查定统计表

(公元1946—1948年)

单位：担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23,655	55,134	18,511